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5-020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 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胡琨元先生（董事长）、张进先生（副董事长）、曾鹏先生、董英慧女士、刘子军先生、王家宝先生

2、独立董事：李贻斌先生、石艳玲女士、杨立杰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杨立杰先生（召集人）、石艳玲女士、董英慧女士

提名委员会：石艳玲女士（召集人）、李贻斌先生、胡琨元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贻斌先生（召集人）、杨立杰先生、曾鹏先生

战略委员会：胡琨元先生（召集人）、张进先生、李贻斌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船先生（监事会主席）、徐艳辉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李畅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裁：张进先生
- 2、副总裁：刘子军先生、王家宝先生、高强先生
- 3、财务总监：张天竹先生
- 4、董事会秘书：赵陈晨女士
- 5、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付筱文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孙莺绮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岗位胜

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31165858

传真：024-31680024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zhaochenchen@siasun.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sunyingqi@siasun.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简历

**张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政协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与仓储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与市场总监等。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2,05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营第一一九厂设计员，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智能装备 BG 总裁等。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家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沈飞仓储设备公司部长助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与仓储自动化事业部机械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智能物流 BG 总

裁等。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家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一三九厂研究所设计员、副所长，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方舱制造公司经理，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天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员，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天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陈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陈晨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付筱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筱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莺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经理、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孙莺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